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學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B. S.）。

二、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

適用學生 入學年度	共同教育必修 (說明 1)	系必修學分 (附表)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本系選修學分 (說明 4)	自由選修學分 (說明 4)	合計	
110 學年度(含)以後	32	40	35	21	56	128
說明	1. 共同教育必修：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2.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微積分，僅可於開課系所在理學院等相關系所所開此門課程修習；應用數學（一）應於本系修習，此門課程未及格者或應屆畢業生，若因衝堂無法修習，可以工程數學（一）、化學數學、數學物理（一）等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3 之課程採認(民國 1010220 簽案)。 3.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4. 本系大學部選修學分數至少 56 學分。選修學分分為「本系選修」及「自由選修」二部分；「本系選修」指由本系開設之所有課程，包括請外系於本系開設之課程或此外系於其他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本系選修」科目須由本系大氣科學、天文、地質、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專業基礎學習課程」和「數學與科學相關課程」之中修習，其科目名稱、學分數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當學期開課資料和本系網頁修業規定/學士班。「自由選修」科目為所有外系開設之科目，不設限。教育學程學分（必、選修）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惟其超過部份可計算為系自由選修學分。					

三、本規定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系必修科目合計 4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MAU0180、MAU0181	微積分乙（一）、（二）	6	
PHU0251、PHU0252	普通物理乙（一）、（二）	6	
PHU0224、PHU0225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2	
CMU0178	普通化學 甲（一）→（二） 乙	6 3	
CMU0131→CMU0132	普通化學實驗（一）→ （二）	2 1	
ESU0023	應用數學（一）	3	
ESU0179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	
ESU0178	天文學（含實習）	3	
ESU0180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3	
ESU0184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3	
ESU0187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3	
ESU0226	地球科學前沿導論（一）	2	
ESU0227	地球科學前沿導論（二）	2	